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ZG2026-101

项目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总消防控制室
连通项目

采购人：新疆财经大学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43541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龙、陈旭文、许萍

联系电话：18599788583、1859978858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3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响应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总消防控制室连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ZG2026-101

项目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总消防控制室连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961.73

最高限价（元）：110961.7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总消防控制室连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961.7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并调试、CRT 图形显示装置移机、系统调试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所有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财经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

联系方式：0991-784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18599788583、18599788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文、郑龙、许萍

电 话：18599788583、185997885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总消防控制室连通项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449号		
		工程概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并调试、CRT图形显示装置移机、系统调试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所有内容）。		
2	1.2.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所有内容		
3	1.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4	1.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6	1.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1.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1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p>		
8	1.5.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联合体协议书</td> <td style="width: 50%;">不接受</td> </tr> </table>	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
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			
9	3.1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4.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贰仟元整）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供应商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一、电子保证金： 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4.2	中标方需支付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1000 元。	
11	5.1	答疑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要求：供应商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加盖鲜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递交，向采购代理公司提问，同时需将答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60578018@qq.com，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在平台以更正文件形式发布。
12	6.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13	6.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及最终报价环节等交互环节。</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p>

			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4	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15	11.1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6	12.3.1	履约保证金	/
17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40%收取。不足三千元按照三千元收取。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8	招标控制价：110961.73元，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经济标30分，商务标15分，技术标55分）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		
22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9978858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p>注意 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中小 型企业 有关 政策</p>	<p>1、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规订立</p>

	<p>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备注	<p>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p>

第一章 响应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1.2、采购范围

1.2.1、本工程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采购方式

1.4.1、本工程采购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1.5、合格供应商

1.5.1、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竞标费用

1.6.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

程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1.3、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加盖鲜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递交，向采购代理公司提问，同时需将答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60578018@qq.com，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以更正文件形式发布。

2.3、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响应报价

- 3.1、本工程计价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3、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 3.4、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6、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 3.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3.8、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9、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3.10、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11、响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一致。

4、磋商保证金

- 4.1、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4.2.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4.2.2、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报价进行修正的；
 - 4.2.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3、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 4.5、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供应商自行在开标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此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5.2、供应商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提问。（此项目没有图纸）

5.3、采购人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发布。

6、磋商响应文件

6.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标内容

6.2.1、磋商承诺书（一）

6.2.2、磋商承诺书（二）

6.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5、供应商概况

6.2.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2.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2.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2.11、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2.12、项目负责人简历

6.2.13、项目管理人员

6.2.14、服务承诺

6.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2.16、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6.2.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技术标内容

6.3.1 技术标内容

6.3.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标内容。

6.3.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
- 3、施工准备计划
- 4、施工进度计划
- 5、现场文明施工
- 6、劳动力、材料、机械需用量计划
- 7、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6.4、经济标内容具体以下发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表格为准。

6.5、磋商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6.5.1、磋商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6、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6.6.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6.7、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6.7.1、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8、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8.2、磋商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8.3、响应总价单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供应商必须加盖。

6.9、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6.9.1、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一切费用。

6.9.2、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6.9.3、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编目编码，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

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6.9.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9.5、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9.6、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0、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6.10.1、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6.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6.10.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6.10.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6.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6.11、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6.1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6.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签收时间。

6.11.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6.11.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12、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6.12.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6.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6.13.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列清。

第二章 评审办法

8、评审方法

8.1、本次评审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55分）、商务标（15分）、经济标（30分）实行量化百分制的综合评定。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8.2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会对各供应商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	一、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p> <p>2、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p>
8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将被拒绝。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8.3、商务技术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磋商承诺书中所报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承诺书（一）、（二）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5	技术标必须提供。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响应资格，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供应商。	

8.4、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说明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需要，每提供一位人员简历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岗位证或职业资格证，安全员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8.5、技术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	------	------

技术标 55分	全面性 14分	0~3	施工方法先进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平面布置合理得2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12分	0~4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1	机具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2.5分	0~4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分、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1.5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尚可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2分，一般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1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0分	0~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4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方案尚可得2.5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3	符合国家标准得1.5分、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 2.5分	0~1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1.5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4分	0~2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8.7、经济标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供应商。

8.8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总价应按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

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 3、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或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二次或多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项目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8.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磋商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8.3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经济标 (最终报价)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8.9 、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10、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定标原则

9.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的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9.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开标会程序

10.1、标前会

10.1.1、标前会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0.2、响应文件解密

10.2.1、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10.2.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提供一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一套施工图纸（如有）。

10.3.2、磋商小组成员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

10.3.3、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5、公布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结果网站公示。

11、响应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将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2、合同

12.1、授予合同

12.1.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

1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2.3、履约保证金

12.3.1、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 12.3.1 条款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2.3.3、采购人不履行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返还金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12.3.3、本工程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___/___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

1.1、采购人将提供给每个供应商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如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采购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供应商提供一份。

二、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四、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工程技术要求：参照现行文件执行。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2、采购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编制时间：×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 1、磋商承诺书（一）
- 2、磋商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2、项目负责人简历
- 13、项目管理人员
- 14、服务承诺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合同履约期限：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响应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类似工程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关规定。
- 3、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 3-1，3 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 3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供应商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依次类推 3-2、3-3.

12、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3、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岗位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上岗证书复印件

14、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6、磋商保证金（或保函）证明材料

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否则，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内容

技术文件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全面性
- 3、可行性
- 4、针对性
- 5、先进性
- 6、强制性
- 7、承诺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编制时间：×年×月×日

经济标内容具体以下发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表格为准。